

第二版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最新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 注解与配套

ZHAO BIAO TOU BIAO FA
ZHUI JIE YU PEI T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 注解与配套

第二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注解与配套/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2 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2

(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3398 - 3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招标投标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29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6335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注解与配套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ZHAO BIAO TOU BIAO FA ZHU
JIE YU PEI 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6. 25 字数/ 140 千

版次/2012 年 1 月第 2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398 - 3

定价：16.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第二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为了帮助读者准确理解与适用法律，我社于2008年9月开始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与喜爱。随后，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我社陆续扩充本丛书品种，目前已有61种之多，成为法律工作者办案运用和公民法律学习的有力助手。

2011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正式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至此，我国已制定现行有效法律239件、行政法规690多件、地方性法规8600多件，并全面完成对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以及地方性法规的集中清理工作。考虑到立法体系建成的重大意义，尤其是2010年各个领域法律文件立改废工作的全面加速，给广大读者带来了查找使用上的困难，为了更好地服务读者，体现最新的立法成果，我社决定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第二版）。

丛书第二版以基本建成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指引，对各主体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的立改废情况予以全面体现，完整梳理集中清理后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司法解释，不但反映法律体系的基本形成，也是精心打造的确保法律统一与准确适用的最佳文本。同时，第二版还在第一版的基础上结合最新的立法与司法实践对法律做了更为实用的解答，并根据读者的要求在“应用”部分增加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指导案例裁判要旨，使第二版内容更加充实和完整。

相信本丛书的出版，对于我们进一步运用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全社会普及法律知识，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提高全民族的法律素质，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年1月

出版说明

目前，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但是，如何面对汗牛充栋的法律、法规文件，如何把分散各处的相关配套规定集中起来，如何理解与适用法律、法规中的重点、难点，始终是困扰有关当事人和当局者的一大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中的法律、法规应用问题，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约请了相关立法及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精心选择法律文本，针对法律理解和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地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年9月

适用导引

招投标活动最大的特点是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其实质就是通过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使先进的生产力得到充分发展，落后的生产力得以淘汰，从而有力地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我国自80年代初开始引入该制度以来，先后在利用国外贷款、机电设备进口、建设工程发包、科研课题分配、药品采购、办公用品采购等领域广泛推广，招投标领域和范围不断扩大。为规范招投标活动，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招标投标法施行后，全社会依法招投标意识显著增强，招投标行为日趋规范，招投标已经成为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的重要手段，对于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同时，招投标法配套法规建设也在逐步进行，招投标活动的主要方面和重点环节基本实现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招标投标法第3条规定了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2000年4月4日原国家计划委员会第3号令发布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规定，凡应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的，必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在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增加有关招标的内容，如果符合法律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的，则需要在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不招标申请，并说明不招标原因。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2000年7月1日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4号令发布）发布招标公告，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在政府采购领域还适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发布）。进行邀请招标的，招标人需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

具体办理招标事宜时，招标人可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如其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则可自行办理招标事宜。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的规定，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分为甲级、乙级和暂定级，招标人应当选择符合资质等级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法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人自行招标的，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5号发布）的规定进行。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是整个招标过程中极为重要的法律文件，应当根据2007年11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除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外，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来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但是招标投标法禁止各种形式的串通投标和骗取中标。

评标应当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具体可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进行。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具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6月2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门令第11号公布）进行。

此外，针对相关具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各部门、各地区都制定了大量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规范，但是有的法律文件存在与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抵触的地方，2002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法制办组织了对相关法律文件的清理，并于2004年6月9日发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的通知》，公布了国务院有关部门清理后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

同时，为进一步筑牢工程建设和其他公共采购领域预防和惩治腐败的制度屏障，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秩序，2011年12月20

日，国务院制定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条例》针对实践中存在的规避公开招标、搞“明招暗定”的虚假招标以及串通投标等突出问题，细化、完善了保障公开公平公正、预防和惩治腐败、维护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的规定：一是进一步明确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范围。规定凡属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除因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只有少数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等特殊情形不适宜公开招标的以外，都应当公开招标；负责建设项目建设审批、核准的部门应当审核确定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并通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二是充实细化防止虚假招标的规定，禁止以不合理条件和不规范的资格审查办法限制、排斥投标人的规定，不得对不同的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审查和中标条件，不得以特定业绩、奖项作为中标条件，不得限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等。三是禁止在招标结束后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中标人的投标承诺订立合同，防止招标人与中标人串通搞权钱交易。四是完善防止和严惩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规定。《条例》在对串通投标行为和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认定作出明确规定的同时，依据招标投标法，进一步充实细化了相关的法律责任，规定有此类行为的，中标无效，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对违法情节严重的投标人取消其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直至吊销其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等。

目 录

适用导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2)
第三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2)
1.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具体包括哪些?	(4)
2.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具体包括哪些?	(4)
3.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包括哪些?	(4)
4.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在哪些情形下可以邀请招标?	(4)
5. 国家融资项目具体包括哪些?	(5)
6.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具体包括哪些?	(5)
7. 本条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 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达到什么标准的, 必须进行招标?	(5)
8. 依照本法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不进行招标的, 如何	

处罚？	(5)
第四条 【禁止规避招标】	(6)
9. 违反本条规定，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如何处罚？	(6)
第五条 【招投标活动的原则】	(6)
10. “公开”原则在招标活动中具体有哪些要求？	(6)
第六条 【招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部门的限制】	(7)
11. 对于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等干涉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8)
第七条 【对招投标活动的监督】	(9)
12. 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的事项主要包括哪些方面？	(10)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招标人】	(11)
第九条 【招标项目应具备的主要条件】	(12)
13. 依法应当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当增加哪些招标内容？	(13)
第十条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13)
14. 公开招标需符合哪些条件？	(14)
第十一条 【适用邀请招标的情形】	(14)
15. 哪些情形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经过批准后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15)
16. 在哪些情形下，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15)
17. 在哪些情形下，货物采购在经过批准后可以邀请招标？	(15)

第十二条 【代理招标和自行招标】 (15)

18. 违法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如何处罚？ (16)
19. 考量自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是否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主要包括哪几个方面？ (16)
20. 政府招标采购单位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16)
21. 自行招标的招标人应当报送哪些书面材料，用以证明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 (17)
22. 招标人自行招标，不按规定的要求履行自行招标核准手续的或者报送的书面材料有遗漏，主管部门要求其补正，但其不及时补正的，如何处理？ (17)
23. 自行招标人在履行核准手续中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如何处理？ (17)
24. 招标人自行招标的，应当在什么时候向有关主管部門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告大致应当包括什么内容？ (17)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条件】 (18)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认定】 (18)

25.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各个等级的业务范围是什么？ (19)
2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证书在什么期限内有效？到期后能续延吗？ (19)
27.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如何处理？ (19)
28.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如何处理？ (19)

29.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不及时办理资格证书变更手续的，会受到怎样的处理？ (20)
30.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如何处理？ (20)
31. 未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格或者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如何处理？ (20)
3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书的，如何处罚？ (20)
-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范围】 (20)**
33.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如何处罚？ (21)
- 第十六条 【招标公告】 (21)**
34. 在哪些情形下，有关媒介可以要求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及时予以改正、补充或调整招标公告？ (22)
- 第十七条 【投标邀请书】 (22)**
- 第十八条 【对潜在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3)**
35.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如何处罚？ (23)
36. 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有哪些情形？ (23)
- 第十九条 【招标文件】 (24)**
37. 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勘察设计、货物招标投标中，对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有什么限制？ (25)
38. 政府招标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对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数额有何规定？ (25)
39. 投标人如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

保证金，会导致什么后果？	(25)
40. 招标人可否分阶段进行招标？	(25)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的限制】	(25)
第二十一条 【潜在投标人对项目现场的踏勘】	(26)
41. 招标人对某个潜在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或是现场 踏勘中提出的疑问的解答，是否应当通知所有潜在 投标人？	(26)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的保密义务】	(27)
4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 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 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 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如何处罚？	(27)
第二十三条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8)
43. 如何理解本条中的“书面形式通知”？	(28)
第二十四条 【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	(28)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	(29)
44. 哪些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29)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29)
第二十七条 【投标文件的编制】	(30)
第二十八条 【投标文件的送达】	(30)
第二十九条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31)
45. 如何正确理解本条“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 件的截止时间前”？	(31)
第三十条 【投标文件对拟分包情况的说明】	(32)
第三十一条 【联合体投标】	(32)
46. 招标人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 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如何处罚？	(33)

第三十二条 【串通投标的禁止】 (33)

- 47. 投标人实施本条规定禁止的行为的，应如何处罚 (34)
- 48. 哪些情形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34)
- 49. 哪些情形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34)
- 50. 哪些情形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34)

第三十三条 【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与骗取中标的禁止】 (35)

- 5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如何处罚? (35)
- 52. 哪些情形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四条 【开标的时间与地点】 (36)

第三十五条 【开标参加人】 (37)

第三十六条 【开标方式】 (37)

第三十七条 【评标】 (37)

- 53. 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情形包括哪些? (38)
- 54. 如何理解“特殊招标项目”? (38)

第三十八条 【评标的保密】 (38)

第三十九条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38)

- 55. 投标人应当以何种形式对投标文件予以澄清或者说明? (39)

第四十条 【评标】 (39)

- 56. 在哪些情形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39)

- 57.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如何处罚? (40)

第四十一条 【中标条件】 (40)

第四十二条 【否决所有投标和重新招标】	(40)
5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 否决后，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如何处罚？	(41)
第四十三条 【禁止与投标人进行实质性谈判】	(41)
5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 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 行谈判的，如何处罚？	(41)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42)
60.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 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 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如何 处罚？	(42)
第四十五条 【中标通知书的发出】	(42)
第四十六条 【订立书面合同和提交履约保证金】	(43)
61.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 文件订立合同的，如何处罚？	(44)
62. 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的，如何处罚？	(44)
第四十七条 【招投标情况的报告】	(44)
第四十八条 【禁止转包和有条件分包】	(44)
63.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应承担什 么责任？	(45)
64.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应 承担什么责任？	(45)
65. 中标人违反本条规定转让中标项目的，应如何处 罚？	(45)
66. 中标人违反本条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 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如何处罚? (45)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责任】 (46)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责任】 (46)

第五十一条 【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责任】 (47)

第五十二条 【泄露招投标活动有关秘密的责任】 (48)

第五十三条 【串通投标的责任】 (48)

67. 如何理解本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 (48)

第五十四条 【骗取中标的责任】 (49)

68. 哪些行为属于骗取中标的情节严重行为? (49)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违规谈判的责任】 (49)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违法行为的责任】 (50)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的责任】 (50)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违法转包、分包的责任】 (50)

第五十九条 【不按招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责任】 (50)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或不按合同履行义务的责任】 (51)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的决定】 (51)

第六十二条 【干涉招投标活动的责任】 (51)

第六十三条 【行政监督机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51)

第六十四条 【中标无效的处理】 (52)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异议或投诉】 (52)

69. 投诉人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的内容包括什么? (53)

70. 投诉是否有时效限制? (53)

71. 哪些情形下，投诉将不被受理？	(53)
72. 在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前，投诉人可以要求撤回投诉吗？应当如何撤回？	(53)
73. 撤回投诉后，投诉人是否可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投诉？	(53)
74. 对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行政监督部门逾期未对投诉进行处理的，当事人可以采取什么措施？	(53)
75. 投诉人虚假恶意投诉的，会受到何种处罚？	(54)
第六十六条 【不进行招标的项目】	(54)
第六十七条 【适用除外】	(54)
第六十八条 【施行日期】	(54)

配套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55) (2011年12月20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74) (2000年5月1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76) (2007年1月11日)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	(84) (2000年7月1日)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	(87) (2000年7月1日)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90) (2001年7月5日)